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食品流通商業
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12. 2. 06

收 文 章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函

103005

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288號4樓之10

受文者：中華民國食品流通商業同業公
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農字第1120102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
區1樓

承辦人：周金玲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
轉6600

傳真：02-27596010

電子信箱：ea-10340@gov.taipei

主旨：有關農糧類未經產銷履歷加工驗證之加工品，於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得註明使用產銷履歷原料相當文字之條件認定原則如說明，敬請轉知所屬依相關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12年1月17日農糧企字第1121060075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以111年1月14日農企字第1100013837號令核釋「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下稱本法)第26條第2款所定「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表示方法」於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之認定要件。並以但書開放未經加工驗證之農產品符合下列三項條件者，得於產品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註明「本產品使用產銷履歷○○為原料」相當文字：
 - (一)加工過程之某項原料全數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
 - (二)經加工之農產品，其品項未列於「實施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之特定農產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下稱一覽表)」之加工品類別。
 - (三)產品於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前已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系統完成登錄。

三、為兼顧「鼓勵加工業者申請加工驗證」及「鼓勵食品加工業者採用產銷履歷原料」，爰依據農委會111年11月29日農企字第1110013315號函，就「農糧加工品類」一覽表未明確指涉特定加工品項，其特定加工品項之認定原則說明如下：未經產銷履歷驗證之加工品，使用產銷履歷原料並有宣稱需求之農產品經營者，應事先函報本署審認核可後，始可於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註明使用產銷履歷原料。

正本：臺北市農會、中山區農會、臺北市大安區農會、松山區農會、內湖區農會、南港區農會、景美區農會、木柵區農會、士林區農會、北投區農會、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農業暨食品電子商務協會、社團法人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食品技師協會、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食品流通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台灣糖菓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局長 陳俊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